

# 建立和完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体系的路径研究

王志敏<sup>1</sup> 张世涛<sup>2</sup>

1. 平度市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 山东 青岛 266700

2.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察大队, 山东 青岛 266700

**【摘要】** 从当前的社会发展情况来看, 食品安全卫生状况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食品安全卫生状况会对人们的生活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 如果出现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不仅会影响到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 还会对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状况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甚至会威胁到我国人民的生命安全。为了有效的提高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情况, 相关部门需要建立全新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体系, 并对现有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进行完善。本文对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发展历程及现状进行了分析, 阐述了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一些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体系的具体路径, 希望本文可以为提高我国食品安全质量做出相应的贡献。

**【关键词】** 食品安全; 标准体系; 食品质量; 发展路径

## 引言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多的便利与机会, 但是一体化的经济发展形式也对当前的食品卫生安全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现阶段, 社会各界对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 食品卫生安全不仅会应该国民经济的发展, 还会对人民的身体健康情况造成危害。针对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频出的情况, 我国政府与相关部门对此非常的重视, 国务院曾多次提出要加强我国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到目前为止, 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体系, 但是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情况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因此对现有的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体系进行相关的完善是非常有必要的。

## 1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发展历程及现状

我国自1949年建国以来, 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模式是仿造前苏联共和国制定的, 当时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是比较分散的, 由卫生、工商、农业等多个部门共同监管, 并未组建专门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虽然当时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较为分散, 但在实行这一监管制度之后, 我国的食品安全情况相较于建国之前有了较大的提升。在此期间, 卫生部分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而在改革开放之后, 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经历了五次调整完善。第一次调整完善是1982年, 在这一年, 我国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该法律将县级之上的卫生部门

规定为专门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并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该法律的出现为我国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定了相关标准, 并填补了我国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法律的空白。

第二次调整则是在1995年, 1995年我国正是颁布并实施了《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将原来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由县级之上的卫生部门更改为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同时这一法律还赋予了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更多的职责。随着《食品安全法》的颁布, 在对食品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时还加入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通过对食品质量技术进行相关监管来进一步提高我国食品安全卫生情况, 进一步完善我国食品卫生安全监管体系。

第三次调整完善是在2003年, 在这一年, 我国国务院在当时的食品监管基础上组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完善了内服型药物的管理监督体系, 同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直隶于国务院的机构, 其监管力度与监管质量直接受到国务院监督。

第四次调整完善是在2004年的9月1日, 国务院决定对当时的食品卫生安全情况进行进一步完善, 将食品卫生安全监管部门调整为分级监管的形式, 这种监管形式将更利于对食品安全卫生情况的监管控制, 同时对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分配也会更加明确。在2004年国务院还对不同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更加仔细的分配, 农业部门主要对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情况进行监督; 质检部门的主要监管方向是食品加工环节, 工商部门则负责食品

的流通;卫生部门负责对现有的餐饮行业进行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则是对食品安全卫生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这种职责分配形式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与联系,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监管质量。

第五次调整完善则是在 2008 年的 3 月份,在当前的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改为卫生部门管理,并对卫生部门进行改革。

但到目前为止,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督制度还不够完善,现阶段我国仍然出现了较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事故,这是因为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权限分属食品、农业、商务、卫生、质检、工商等部门,形成了“多头分散、齐抓共管”和“多头有责、无人负责”的局面,难以形成合力,部门协调的难度较大。因此我们还需要对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从而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情况,保障我国居民的食品安全的同时提高我国食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 2 我国食品安全存在的问题

### 2.1 对食品中微生物的管理不够严格

分析近几年我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我们可以发现,我国多数的食品安全事故都是由于食品中微生物含量超标而引起的食源性疾,并且这一情况的发生率还在不断的提高。早在 1999 年,我国举办的城市运动会上就出现过大规模的食源性疾,在当时一共有超过五十名运动员因使用微生物含量超标的食物而出现了食物中毒,这在当时对我国造成了非常严重的负面影响。经过事后检查相关部门发现这是由于葡萄球菌含量过高而导致的运动员食物中毒。并且在 2020 年我国卫生部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总结中我们发现,细菌性食物中毒人数占据了总人数的一半左右。

### 2.2 化学物质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

除微生物对食品造成影响之外,在对食品的培育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化学药物也会对食品安全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现阶段我国在种植农作物的过程中使用农药的频率越来越高,这也导致这些农作物加工的食物中残留的化学物质增加,这些化学物质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引起食物中毒。

### 2.3 违法生产、经营,相关资格证造假

我国对食品的加工与生产环节也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在对食品进行加工时一些化学物质是被严格禁止使用的,例如瘦肉精、甲醛浸发水等,并且一些违法的食品生产商还将毒大米、注水牛肉等进行售卖,更受甚者,将工业酒精与白酒进行勾兑,这写行为都对我国居民的身体健康状况造

成了非常严重的危害。

## 2.4 工业污染影响食品安全

现阶段我国的工业发展水平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工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工业的快速发展也对我国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危害,生态环境的改变也对食品安全情况造成了威胁。工业生产造成的水污染会导致人们出现食源性疾;海洋环境的危害也会影响到海产品的质量。

## 3 建立和完善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体系的具体路径

### 3.1 完善法律法规建设

为保障我国的食品安全,完善法律法规是其关键所在。法律是规定各项行为的最基本准则,只有完善我国的相关法律才会让食品安全监管有法可依,提高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虽然到目前为止我国已经颁布了多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大多都是概念性条文,对与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规定仍然不够全面,因此需要对现有的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完善,构建以科学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

### 3.2 强化对食品源头污染的治理

加强对食品源头污染的治理也是改善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情况的有效途径。相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农作物种植流程的监管,规范各种农药的使用,同时还应该加强对现有农药、饲料、食品添加剂等物质的监管,对食品生产产商提出更高的要求,强化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与市场准入制度。

### 3.3 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现阶段我国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的部门较多,但是其中起到主要监管作用的部门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对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相关处罚,引领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力度。但是从食品的具体加工与生产环节来看,食品从原材料加工成食品需要经过多道工序,在此过程中,单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无法保障食品安全的,因此需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起到引领作用,引导各相关部门发挥自身的职能,严格监管食品生产的各项流程,最大程度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 3.4 加快食品安全标准建设

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样,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所在。只有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才可以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更好的保障。在国际范围内通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具有高达八千项的相关规定,而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与之还有非常大的差距。因此我国

相关部门应该加速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建设,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标准,为各大食品生产商制定食品加工与生产的标准,进一步保障我国食品安全。

### 3.5 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控制技术水平

当前社会的科技水平已经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相关部门应该利用科学技术发展的红利,提高现有的食品安全检测、控制技术水平。在高科技的帮助下对食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随着经济和贸易的不断发展,食品出口与进口已经越来越便捷,在此背景下,我国相关部门更应该重视对食品的安全检测,提高我国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含量,保障食品安全检测结果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 3.6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

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过程当中还需要对相关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通过政府与企业自身的监管机构对食品加工生产企业进行严格的管理。健全企业质量档案与企业信用档案,加大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的惩罚力度。同时政府还需要聘用相关人员对食品加工企业进行相关培训,提高企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与企业的责任意识,加强对企业信息的记录与管理。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还可以利用互联网构建企业交流平台,提高食品加工生产企业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程度,利用该交流平台实现企业之间的互相监督,从而构建科学合理的企业监管制度。

### 3.7 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建设

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对于保障食品安全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完善食品安全制度的过程中需要对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等各个流程都进行严格的规定,严格保障食品从生产到用户手中各阶段的安全。此外还需要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市场准入法律制度,食品销售环节的追溯和承诺制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和召回制度来保障食品安全。

### 3.8 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扶持

当前我国已经注册的食品企业已经超过500家,但是在这些已经注册的食品企业当中,有超过85%都属于小型企业,这些企业的生产条件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相较于那些大型企业来说都非常的简陋,同时这些企业的规模也比较小,企业产地较为分散,这就提高了这些企业的监管难度。因此笔者认为需要对这些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相应的扶持,扩大其生产规模,通过对这些企业提供资金或是设备支持来帮助这部分企业扩大规模。只有拥有一定规模之后企业才会自主建立专门的监管部门,因此对企业进行扶持,帮助其扩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加强企业监管力度的一种形式。

这就需要国家相关部门利用龙头企业的优势和管理经验,引导食品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升级换代。

### 3.9 加强舆论监督,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除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对食品企业的管理之外,政府相关部门还应该重视社会舆论,通过社会舆论来引培养居民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意识。这就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利用社会舆论对一些具有恶劣行径的食品企业进行纰漏,宣传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理论。同时政府相关部门还需要对社会舆论进行监督,防治个别别有用心自媒体对社会居民进行误导,及时对社会谣言进行辟谣处理,提高居民的食品安全意识。

## 4 结 语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们的生活水平也越来越高,较高的生活水平让我们更加注重自身的生活质量,因此社会对食品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高。现阶段来看,我国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的制定还不够完善,无法为我国居民提供保障,我国相关部门需要根据我国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对现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管体系。

## 参考文献

- [1] 史青,尚迪,赵伟铎,等.从海关执行角度看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体系执行问题和对策研究[J].农产品加工(上半月),2021(12):78-80.
- [2]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形成[J].广东农村实用技术,2017,0(8):8.
- [3] 我国“十二五”末基本构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J].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2(5):77-78.
- [4] “十二五”末我国将基本构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J].上海质量,2012(9):78-78.
- [5] 卫生部将初步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J].知识经济(中国直销),2010(8).
- [6] 卫生部:将初步建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0(7).
- [7] 史永丽,姚金菊,任端平,等.食品安全标准法律体系研究[J].食品科学,2007,28(6):372-376.
- [8] 陈雪.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的现状与分析——评《中国食品安全》[J].中国酿造,2019,38(10):后插1.